

F407.9
485W

北 京 市

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

北 京 市

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199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的通知

(93)京建造字第624号

签发人：王崇礼

各区、县委，各局、总公司，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编制了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该定额作为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决算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现予颁发。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凡1994年1月1日起新开工工程，均执行本费用定额。

本费用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93年11月12日

主题词：建设 定额 通知

抄报：百发同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抄送：首规委办、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目 录

一	说明.....	1
	建筑工程.....	7
	建筑工程.....	7
	构筑物.....	9
	其它构筑物.....	10
	室外工程.....	10
	室内设施安装.....	10
二	安装工程.....	11
	电气、给水、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11
	通风工程.....	12
	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3
三	市政工程.....	15
	道路工程.....	15
	桥梁工程.....	15
	给水管道工程.....	15
	排水管道工程.....	16
	煤气、热力管道工程.....	16
	园林绿化工程.....	16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建设部对费用项目划分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1994年《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建筑、安装、市政工程一律执行本定额。本定额与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配套执行。

三、本定额包括，企业经营费、利润、税金（两税一费）、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建筑材料发展补充基金共五项。

四、本定额规定应上缴有关部门的各项费用和由企业提存的基金在承包工程合同中，建设单位（甲方）、施工企业（乙方）双方不得自行调整费用标准。乙方应负责按期按规定上缴各项费用并报送有关资料。

五、建设单位将装饰项目指定另一个专业施工单位承建，其分包部分的造价，不得列入总包的工程概算造价内，总包单位（指承包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按分包总价的2~5%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列入总包工程造价并相应计取两税一费，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和建材发展补充基金。

六、本定额章节适用范围

（一）建筑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仿古（复建）建筑、钢结构、独立土石方、桩基础、构筑物及室外工程、室内设施安装。

1.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适用于国内投资的新建、扩建和整体改造的国家(市)级的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星级宾馆、百货商场、贸易中心、医院、疗养院及其它公共建筑部分装饰的厅、堂、游艺室、会议室、带卫生间的客房及商店、餐厅等工程。

2. 局部或部分设计为仿古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3. 钢结构工程：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中钢结构柱、梁、屋架、天窗架及其它构件。

4. 独立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桥梁及各种管道工程以外的独立土石方工程，包括：挖填、运输、爆破、碾压等。如：竖向土石方、沟渠、河床等工程。

5. 桩基础工程：适用于现浇钢筋混凝土桩、预制钢筋混凝土桩工程。

6. 构筑物工程：适用于烟囱、水塔、筒仓、贮水(油)池及其它构筑物等工程。

7. 建筑安装室外工程：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配套的道路、广场、停车场、各种管道、管井、检查井及其土石方、降水等工程。

8. 室内设施安装：适用于组装(安装)固定的座椅、试验台、厨房设施等。

(二)安装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仿古建筑、构筑物的给排水、采暖、煤气、电气、架空线路、路灯及电缆敷设、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和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工艺管道、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艺金属结构、热力设备、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炉窑砌筑工程。

(三) 市政工程 (以下各类工程包括其附属土石方、降水工程)。

1. 道路工程：适用于市政道路 (含车行道、步道、隔离带) 工程。
2. 桥梁工程：适用于各类结构形式的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箱涵顶进工程。
3. 排水管道工程：适用于各种雨水、污水的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方沟、砖沟、顶管工程。
4. 给水、煤气、热力管道工程：适用于各类地沟、架空、直埋的给水、蒸气、热水、煤气管道工程等。
5. 园林绿化工程：适用于庭院、行道新辟栽植和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园林养护的管工程。

七、企业经营费内容：指企业经营管理层对建筑、安装、市政施工管理部门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工作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指企业管理层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但不包括材料采购保管费列支的材料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也不包括营业外列支的人员工资。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层人员的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 (含文字处理机、微型计算机、复印机的软盘、色带、打印针、打印纸、复印纸、墨粉、载体、硒鼓)、印刷、邮电、通讯、书报、会议、水电、燃煤、燃气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差、工作调动、住勤补助、市内交通、误餐补助、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牌照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寄存费以及公司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等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企业全部非生产用的房屋、设备、仪器（含微型计算机）的折旧费、维修、租赁等费用。

5.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指企业管理层行政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非机动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摊销、维修费用。

6. 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按财政部规定列支的全部在职工教育经费。

7. 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给管理层工作人员劳动保护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

8. 劳动保险费：指企业支持全部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交纳劳动局的统筹基金）、职工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以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福利费用和待业保险费。

9. 职工养老保险、住房积累基金：指在职工养老保险和住房基金的积累资金。此两项基金应单独核算，不得挪用。

10. 税金：指按规定缴纳的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11. 其它：指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开支。包括上交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定额编制管理费、定额测定费（按建筑、市政工程工作量0.2%；安装工程工作量0.15%）

以及概(预)算编制、工程投标、民兵训练、财产保险费、职工取暖补贴、临时工管理费、上级管理费、贷款利息、公司级各种代表会议费、宣传费、广告费、公证费、诉讼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绿化、“门前三包”、执行社会义务费等费用。

八、其它费用的内容

1. 利润：依据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对工程项目的不同投资来源或工程类别，实行在计划利润基础上的差别利润率的规定。在计划利润基础上，按工程类别制定了利润标准。对于中央或地方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利润率下浮20%，但利润率不低于7.5%。

2. 税金(两税一费)：指按国家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

根据北京市建委、计委、财政局、建行北京市分行(87)京建字第113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9)93号文件及京政发(1993)36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缴纳税金。

税金计取基数公式 = (直接费 + 企业经营费 + 利润) × 税率3.4%

3. 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指按市建委(91)京建法字第263号文件规定，以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造价为基数计取。此项基金凡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施工企业均按文件规定计取，并上缴北京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办公室，不得挪用。

4. 建材发展补充基金：指按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9)61号《关于建立建材发展补充基金的通知》规定计取的基金，上缴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材办的建材发展补充基

金办公室。

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建材发展补充基金均不报统计工作量。
工程造价计算公式 = 直接费 + 企业经营费 + 利润 + 税金

一、建 筑 工 程

定额 编号	费用项目 取 费 基 数 费 率 %		工程类别	企业 经营费	利 润	税 金	综 合 费 率	上 缴 建 筑 行 业 统 筹 基 金	建 材 发 展 补 充 基 金
	工 程 造 价								
直 接 费									
001	建 筑	18米以上	排架或混合结构	10.36	12.0	4.16	26.52	1.5	2
002		18米以内	跨 度	9.53	9.0	4.03	22.56		
003		12米以内	单 层 工 业 厂 房	8.69	7.5	3.95	22.14 19.12		
004		9米以内		7.67	4.5	3.81	15.98		
005	工 程	45米以上	住 宅	10.90	12.0	4.18	27.08	1.5	2
006		45米以下		10.03	9.0	4.05	23.08		
007		20米以下		9.15	7.5	3.97	20.62		
008		10米以下		8.07	4.5	3.83	16.40		

续前

定 额 编 号	费用项目		取 费 率 %	基 数	工程类别	直 接 费				工 程 造 价	
	企 业 经 营 费	利 润				税 金	综 合 费 率	上 缴 建 筑 行 业 劳 保 统 筹 基 金	建 材 发 展 补 充 基 金		
009	公共建筑	混 凝 土	檐 高	45米以上	12.37	12.0	4.23	28.60	1.5	2	
010				45米以下	11.53	9.0	4.10	24.63			
011				混合结构	9.75	7.5	3.99	21.24			
012	其它			钢 结 构	6.89	6.3	3.85	17.04	1.5	2	
013				独立土石方	9.14	8.2	3.99	21.33			
014				桩 基 础	9.67	8.7	4.02	22.39			
015			高级建筑装饰		9.51	12.0	4.13	25.64	1.5	2	
016			仿 古 建 筑		10.90	9.0	4.08	23.98			

续前

定 额 编 号	取 费 基 数			工 程 类 别	费 率 %	费 用 项 目	企 业 经 营 费	利 润	税 金	综 合 费 率	上 缴 建 筑 行 业 劳 务 基 金	上 缴 建 筑 行 业 保 险 基 金	建 材 发 展 补 充 基 金
	工 程 类 别	费 率 %	费 用 项 目										
017	结 构	烟 囱	为 主	混 凝 土	高 度	砖砌体为主	8.52	9.0	4.00	21.52	1.5		2
018						75米以上	10.03	12.0	4.15	26.18			
019						75米以内	9.54	9.0	4.03	22.57			
020	建 筑	水 塔	容 积	80立方米以上	80立方米以内	50立方米以内	10.76	12.0	4.17	26.93	1.5		2
021						50立方米以内	10.17	12.0	4.15	26.32			
022						50立方米以内	8.56	9.0	4.00	21.56			
023	物	筒 仓	容 积	500立方米以上	500立方米以内	100立方米以内	10.49	12.0	4.16	26.65	1.5		2
024						500立方米以内	10.17	12.0	4.15	26.32			
025						100立方米以内	9.65	12.0	4.14	25.79			
026							8.11	9.0	3.98	21.09			

续前

定额 编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 费率 % 工程类别		企业 经营费	利 润	税 金	综 费 率	上缴建筑 行业劳保 统筹基金	建材发展 补充基金
			直 接 费			工 程 造 价		
027	其 它	砖砌体为主	7.59	8.0	3.93	19.52	1.5	2
028	构筑物	混凝土为主	8.06	9.0	3.98	21.04		
029	室 外 工 程		7.68	8.0	3.93	19.61	1.5	2
定额 编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 费率 % 工程类别		企业 经营费	利 润	税 金	综 费 率	上缴建筑 行业劳保 统筹基金	建材发展 补充基金
			设 施 购 置 价 值 加 安 装 费			工 程 造 价		
030	室 内 设 施 安 装		6.29	4.50	3.77	14.56	1.5	2

二、安 装 工 程

定额编号	费率%		取费基数		费用项目	企业 经营费	利 润	税金	综 合 率	上缴建筑 行业劳保 统筹基金	建筑 发展 基金	补充基金	
	工程类别		数										
031	住宅	电气	给排水	采暖	煤气	安装	45米以上	62	69	见注	131	1.5	2
032							45米以下	57	52		109		
033							20米以下	52	43		95		
034							10米以下	46	26		72		
035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45米以上	74	69	见注	143	1.5	2
036							45米以下	66	52		118		
037							20米以下	57	43		100		
038							10米以下	48	26		74		
039	架空线路、路灯及电 缆敷设						52	43	95	1.5	2		

续前

续前	费率%		工程类别	取费基数		费用项目	企业		利	润	税金	综	合	上	缴	建	材	发						
	费率%	取		费	基		数	定											额					
																				工	资			
																						工	资	
定额编号	通	风	空	调	建	筑	物	檐	高	地下人防工程	49	27	见注	139	115	97	72	1.5	2	76	1.5			2
040	45米以上	70	69																					
041	45米以下	60	52																					
042	20米以下	54	43																					
043	10米以下	46	26																					
044																								